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1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08777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 旨:為推展我國大專飛鏢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樹德科技大學飛鏢社、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高雄市飛鏢運動協會、桃園市飛鏢運動協會、DARTSLIVE TAIWAN、花鳥風月有限公司。
- 七、贊助單位:DARTSLIVE TAIWAN、可口可樂。
-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星期五)起至5日(星期日)止，共計3天。
- 九、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禮堂(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 十、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不可跨校組隊報名。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0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107年7月24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109年8月修正版)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8.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已報名一般組則不能再報名公開組，反之亦同)。

(七)運動員可同時報名該組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項目。

## 十二、比賽分組項目與參賽限制：

公開組分組項目		一般組分組項目	
公開組男生個人賽	公開組女生個人賽	一般組男生個人賽	一般組女生個人賽
公開組男生雙人賽	公開組女生雙人賽	一般組男生雙人賽	一般組女生雙人賽
公開組男生團體賽	公開組女生團體賽	一般組男生團體賽	一般組女生團體賽
參賽限制如下：		參賽限制如下： (一)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	

<p>(一)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公開組；<u>具運動績優生身分者</u>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公開組。</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錄為中華民國飛鏢總會男子職業委員會會員。</li> <li>2.曾獲得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全國職業賽、全國性公開個人組比賽前3名。</li> <li>3.男子DARTSLIVE 11.99級以上。</li> <li>4.女子DARTSLIVE 10.99級以上。</li> <li>5.以上資格者均須報名參加公開組。</li> </ol> <p>(三)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p> <p>(四)已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者，則不得再報名一般組項目。</p>	<p>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女生運動員，可參加一般組。</p> <p>(二)已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者，則不得再報名公開組項目。</p>
--	---

###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人數：

- 1.每隊請務必填寫領隊、教練、管理，不得填寫學校教師或校聘教練以外之姓名，運動員亦不可兼任。
- 2.各項目比賽日期、報到時間、報名人數限制：(實際報到時間以賽程公告為準)

比賽日期	預訂報到時間	比賽項目		
12/3(五)	09:00	一般組男生個人賽 (至多32人)	一般組女生個人賽 (至多24人)	※已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者，則不可再報名公開組項目
	12:00	一般組男生雙人賽 (至多16隊)	一般組女生雙人賽 (至多16隊)	
	15:00	一般組男生團體賽 (至多12隊)	一般組女生團體賽 (至多12隊)	
12/4(六)	09:00	公開組男生個人賽 (至多32人)	公開組女生個人賽 (至多24人)	※已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者，則不可再報名一般組項目
	12:00	公開組男生雙人賽 (至多16隊)	公開組女生雙人賽 (至多16隊)	
12/5(日)	09:00	公開組男生團體賽 (至多12隊)	公開女子團體賽 (至多12隊)	

3.雙人賽、團體賽均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4.團體賽:每隊須報名3人,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5.各項目報名人(隊)數額滿後不再受理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止,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三)競賽代辦費:個人賽每人新台幣300元整,雙打賽每隊新台幣400元整,團體賽每隊新台幣500元整,比賽期間機台免投幣;領隊及教練無須繳交。

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贈送報名參賽者每人飛鏢擦手巾乙條。

(四)競賽代辦費請先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號:822),

帳號:229540111007,戶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再將匯款人銀行帳號末5碼填入報名表格內,未匯款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註)競賽代辦費由中華民國飛鏢總會代收,於報名完成後繳入樹德科技大學校庫,競賽代辦費繳費證明由樹德科技大學開立,請於報到後向大會競賽組領取。

(五)請先將以下資料準備

1.在學證明黏貼表格(WORD檔、PDF檔、JPG檔均可)

※學生證(須蓋註冊章),在學證明(須蓋學校章)。

2.競賽代辦費繳費證明(拍照或掃瞄均可)。

(六)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1ogzVY>

在學證明黏貼表格下載網址:<https://reurl.cc/dxV8jk>

填寫報名表格後,並連同在學證明黏貼表格、競賽代辦費證明,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公開組報名系統:<https://reurl.cc/6DyeVb>

一般組報名系統:<https://reurl.cc/WXEV49>

報名問題請加入中華民國飛鏢總會line官方帳號<https://lin.ee/KloeeJT>,直接詢問。

(七)本競賽報名費收據由樹德科技大學開立,收據抬頭請務必填寫學校正確名稱。

(八)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競賽洽詢電話:07-615-8000#2851(沈英俊組長),07-615-8000#2856(林春綢小姐)

親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機台:DARTSLIVE 2(各比賽分組項目皆為「電子飛鏢」)。

(二)預賽採小組循環賽,取前2名晉級決賽;決賽採SKO單敗淘汰制,各組賽制如下表:

組別	賽制
----	----

一般組男生 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OI/OO)501-501-501
一般組女生 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OI/OO)501-501-501
公開組男生 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OI/MO)701-701-701
公開組女生 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OI/MO)501-501-501

(三)各項賽事採不讓級、不讓分。

(四)一般組參賽爆級規定:(每場賽事完成後均需驗卡)。

- 1.個人賽單場超過0.12, 個人賽單日超過0.5。
- 2.雙人賽兩人合計單場超過0.25者(個人不得超過0.12), 兩人合計單日超過1.0者
- 3.以上情形裁定該場爆級判敗;若雙方均爆級, 以勝方為勝。

(五)賽制規定:

- (1)雙人賽及團體賽:同組選手須同組出賽, 雙方選手交叉輪流擲鏢, 每盤開賽後雙方選手擲鏢時之上場順序則須固定, 但次盤可重新排序, 投擲順序錯誤則視同放棄一輪投鏢。
- (2)01賽制單局15輪未結束該局的, 將以CORK(比紅心)分勝負。
- (3)每場比賽開始前選手每人至多練習6鏢。
- (4)各組第2名至第8名均須加賽, 分出名次。

(六)開鏢規則:

- 1.第1局由電腦CORK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 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
- 2.第2局由第1局之負方先行開鏢, 3戰2勝中, 第3局若雙方為1:1平手的狀況, 第3局仍由電腦CORK決定由哪一方先行「比紅心」, 以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
- 3.所投之飛鏢必須要在靶上, 若所投之飛鏢未能固定在靶上則必須再投一鏢直至固定在靶上, 若第1位擲鏢者投在正中心, 則必須把鏢取下, 讓第2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中紅心。

(七)電腦螢幕注意事項:

- 1.電腦螢幕顯示: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的參賽選手順序, 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 投擲的鏢以0分記錄做為處罰, 且不能重投。
- 2.電腦螢幕上顯示錯誤分數、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 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裁判員處理;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分數, 可以通知工作人員以人工調整分數。

(八)比賽積分計算方式:

小組循環賽積分方法:勝場得1分, 敗場得0分, 以各選手(隊)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 若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

- 1.積分同分之選手(隊), 總得局數較多者排名優先。
- 2.若總得局數相同時, 則比較積分相同選手(隊)之總失局數, 總失局數少者排名優先。
- 3.若總失局數相同時, 則比較積分相同選手(隊)之勝負關係, 勝者排名優先。
- 4.若以上述1~3全數相同時, 則進行一場高得分加分賽決定勝負。

5.棄權選手(隊)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十五、競賽抽籤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錄影抽籤。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抽籤結果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https://www.peo.stu.edu.tw/category/news/>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http://www.twctdf.com>。

十六、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運動員不得異議。

(二)比賽期間運動員需隨身攜帶學生證明以備查驗身份，無攜帶者不得出賽。

(三)運動員必須隨身攜帶攜帶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0年9月14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四)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立即取消該名參賽資格，雙人賽或團體賽則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五)運動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六)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七)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於賽前30分鐘需到大會進行檢錄，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5分鐘未到出賽者，經競賽組確認後，該場次比賽裁定棄權。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八)運動員請穿著整齊服裝參賽，不分男女均須穿著長褲、球鞋或皮鞋參賽，不得著短褲或七分褲、迷彩褲、破褲、拖鞋、涼鞋等，服裝不整者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九)團體賽及雙打賽運動員出賽時，上衣服裝樣式及款式力求統一為宜。

(十)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之手機須關機，不得有接打、查看手機等行為，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裁定棄權。

(十一)團體賽及雙打運動員可與同組隊友小聲交談，但不得與其他非同組比賽之任何人交談，違者經警告後再犯者，以棄權論處。

(十二)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服從裁判，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之權利。

(十三)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四)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十五)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107年7月24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獲獎運動員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 2.個人賽獲獎前三名運動員依序頒發大專體育總會金牌、銀牌、銅牌各乙面。
- 3.團體賽獲獎前三名隊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盃乙座。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二十一、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須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十二、附則：

-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比賽，另有呼吸道症狀者亦勿報名參加。
- (2)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酒精消毒等)，請各參賽人員配合實施。
- (3)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公告指引管控室內人數，參賽人數視疫情警戒公告指引滾動式修正。
- (4) 各校參賽職隊員必須於賽前提供下列文件佐證(其中一項即可)，方可進入比賽場地或參加賽事。
- I. 賽前三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II. 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自行快篩者需提供完整照片以為佐證)
- III. 賽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正本證明
- (5)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6) 本賽事各組賽事將會安排直播錄影，參賽運動員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授權主(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
- (7) 參賽人員車輛請停放樹德科技大學北校區停車場。
- (8)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 報名表

學校全名(收據抬頭):		
領隊:	教練:	管理:
報名項目		運動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2/3(五) 09:00一般組男生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3(五) 09:00一般組女生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3(五) 12:00一般組男生雙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3(五) 12:00一般組女生雙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3(五) 15:00一般組男生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3(五) 15:00一般組女生團體賽		

**※※公開組及一般組不得同時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12/4(六) 09:00公開組男生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4(六) 12:00公開組女生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4(六) 09:00公開組男生雙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4(六) 12:00公開組女生雙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5(日) 09:00公開組男生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12/5(日) 09:00公開組女生團體賽		

報名費合計:\$ 元	匯款日期:	學校核章:
聯絡人姓名:	匯款戶名:	
聯絡人電話:	帳號末5碼:	

請勾選報名項目，報名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增加第2張報名表

請連同在學證明黏貼表格電子檔、競賽代辦費匯款收據(照片或JPG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 在學證明黏貼表格**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須蓋註冊章), 在學證明(須蓋學校章)

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或在學證明正面)黏貼後掃瞄或拍照, 報名表格不敷使用時, 請增加第2張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項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內容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110年 12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1. 凡未按競賽規程第十八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 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 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 否則予以沒收。
- 3.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 時

附件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詳細資料請參閱，網址：[https://www.stu.edu.tw/stumap.php?lang=zh\\_TW](https://www.stu.edu.tw/stumap.php?lang=zh_TW)

□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通學交通車網頁查詢

<http://www.swd.stu.edu.tw/?.p=HEYZ>

▣樹德科技大學公車交通路線(共六條路線進入樹德科大校園)

一、97路公車-高雄客運公司(捷運都會公園站□樹德科技大學)

二、7路公車-高雄市港都客運(加昌站□樹德科技大學)

### 三、校園E03燕巢快線(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四、校園E04燕巢學園快線(左營高鐵站□高師大)

#### 五、鳳巢城市快線E09(捷運衛武營站□樹德科技大學)

六、小燕城市快線E10(捷運草衙站□樹德科技大學)

⇒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網頁查詢

<https://ibus.tbkc.gov.tw/bus/>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防疫措施

一、目的：為防範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舉辦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對象：賽事人員(運動員、裁判、職員等)、大會工作人員、當日持有大會證件者。

####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洽詢。

(二)通報：各參加學校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三)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四)所有防疫工作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工作小組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四、本賽會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賽會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2. 於大專體總官方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
3. 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例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4.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6.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7. 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防護面罩...，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 (二)賽會舉辦期間：

1. 進場觀賽人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策進行調整，擇一辦理：
  - (1)不開放觀眾、家長入場觀賽
  - (2)有限制開放觀眾進場
  - (3)不限制進場人數

上述開放進場仍需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依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理。
2. 各校參賽職隊員必須於賽前提供下列文件佐證(其中一項即可)，方可進入比賽場地或參加賽事。
  - (1)賽前三天內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2)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自行快篩者需提供完整照片以為佐證)
  - (3)賽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正本證明
3.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1 份漂白水加 100ml的清水)的稀釋漂白水 (濃度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

擦拭，15分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5.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6.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另視需要協助安排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7.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等)，應配戴外科口罩、塑膠手套，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8.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9.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10. 本賽會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防疫新生活運動以及大專體總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之下，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加本賽事。
11. 因應防疫措施錦標賽事，室內、外場館開放觀眾進場觀賽室內、外場館細項規定表列如下：
  - (1)進場觀賽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
  - (2)進出動線：確實做好人流之動線規劃，各場館儘量採單一入口處，以儘量減少擁擠的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

(3)飲食衛生：禁止觀賽人員攜帶食物入場食用，惟服藥、補充水分等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但喝水後應立即戴回口罩。

(4)監督機制：委請本賽事工作人員維持觀眾席秩序，並特別加強戴口罩，不聽勸者將取消入場觀賽權利並請安全維護組協助處理。

(5)進入場館觀眾在入口處需實名制登記才可進入比賽場地。

12. 所有人員進入比賽場館入口處除量測體溫外，並應強制由工作人員對入場者以 75%酒精消毒雙手並請依照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體溫量測程序。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禁止入場並儘速就醫，以確保在賽事期間安全無虞。

13. 進入比賽場館內每日都須填寫實名制資料，才能進入場館門口處，填寫內容資訊請依照現場人員指示填寫。

14. 為再次避免群聚感染及擴大疫情，在防疫工作上必須嚴謹執行，如有造成諸多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另若天氣炎熱或遇梅雨，在各比賽場地外設有帳棚及椅子，供參與賽事人員準備賽事及休憩用。

(三)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參賽學校職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

五、各參賽學校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

(一)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二)應確實配戴口罩。

(三)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並進行回報。

六、已備物品及器材：

(一)額溫槍。

(二)75%酒精。

(三)口罩。

七、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賽事十分關心您的健康，多一分準備，就能多一分安心。為了提供您最好的後續照顧，請協助我們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敬祝您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學校(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	-------

1. 最近14天內是否會去過以下國家或地區(含轉機)？

- 無 中港澳 南韓 義大利 伊朗 日本 新加坡 泰國  
德國 西班牙 法國 其他, 請列出: \_\_\_\_\_

最近入境之來源地區: \_\_\_\_\_ 入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搭飛機: 航空公司: \_\_\_\_\_ 編號: \_\_\_\_\_

2. 最近14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 無 發燒(> 37.5 °c)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頭痛 其他症狀 \_\_\_\_\_

3. 您或您家屬是否會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是 否

4.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是 否

5.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2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是 否

請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簽名)

1. 填寫完以上基本資料、航班資訊、與症狀資料後，請您於比賽前將本問卷資料繳交予本會問卷收查人員，未繳交者視同無法參加本次活動並自動放棄參加相關權益。
2. 請您於活動期間務必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3. 參加本活動早上及下午應至檢疫站各量體溫一次，並由本會檢疫人員詳實記錄體溫及症狀。
4.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民眾如出現類流感症狀：發燒(≥37.5°C)、咳嗽、喉嚨痛、呼吸道窘迫、流鼻水、肌肉或關節酸痛、頭痛等，請立即配戴口罩，請主動聯絡1922防疫專線，聽從1922專線指示就醫，切勿自行就醫。
5. 本會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您同意並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